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4—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3月24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9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9份,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2013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仅发生授信业务类关联交易,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93.72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为90.60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8.85%,控制在监管要求的50%之内。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7票,关联董事方建一、邹立宾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7票,关联董事李汝革、丁世龙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5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39.36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3.5亿美元,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

有效表决票17票,关联董事Christian K. Ricken、Choo Nyen Fui(朱年辉)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30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8票,关联董事李剑波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

有效表决票18票,关联董事任永光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四、七项共计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4—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网英大”) 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39.36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3.5亿美元,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

4、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烟草”)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

5、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首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18.055亿股股份,持股比例20.28%,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3年,本公司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42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 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国网英大持有本公司16.239亿股股份, 持股比例18.24%,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3年,本公司给予国网英大及其关联企业136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国网英大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39.36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3.5亿美元,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在5%以下,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德意志银行持有本公司7.310亿股股份,持股比例8.21%,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3年, 本公司给予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6.5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未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红塔烟草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在5%以下,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红塔烟草持有本公司3.8948亿股股份, 持股比例4.37%,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拥有董事席位,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3年,本公司给予红塔烟草及其关联企业30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红塔烟草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5、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0亿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82%,对其构成控制,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3年, 本公司给予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30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 未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首钢总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北京,法定代表人为靳伟,注册资本72.64亿元,该公司以钢铁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等多种行业,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截至2012年末,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为3844.33亿元,总负债为2775.4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68.92亿元;营业收入为2165.96亿元,合并后净利润为-14.27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2602.1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1亿元。截至2013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为3864.65亿元,总负债为2836.9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27.75亿元;营业收入为1554.65亿元,合并后净利润为-22.2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1910.44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4亿元。

2、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北京,法定代表人为王风华,注册资本190亿元,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四大板块,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截至2012年末,国网英大合并总资产704.15亿元,总负债257.65亿元,所有者权益446.50亿元;资产负债率36.59%,营业收入65.15亿元,净利润14.13亿元。由于国网英大是金融控股企业,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可出售金融资产等变现能力强的资产,资产负债率低,具有很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截至2013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724.48亿元,所有者权益459.9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6.52%,实现营业收入60.03亿元,净利润23.73亿元。

3、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注册地在德国法兰克福,法定代表人为Jürgen Fitschen和Anshuman Jain,注册资本26.09亿欧元,主营业务为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2012年末,德意志银行合并总资产规模为2.0123万亿欧元,较年初下降1518亿欧元;股东权益余额为540.03亿欧元, 较年初增加6.13亿欧元;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5.1%,较年初增加2.2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2.91亿欧元。截至2013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规模为1.7880万亿欧元,股东权益余额为564.61亿欧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7.0%,较年初增加1.9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20.47亿欧元。

4、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玉溪,法定代表人李穗明,注册资本60亿元,主营业务为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股东为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2年末,红塔烟草合并总资产1014.68亿元, 总负债为269.67亿元, 所有者权益为745.01亿元,资产负债率26.58%;营业收入为909.43亿元,净利润为55.7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1013.48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亿元。截至2013年9月末,其本部总资产893.23亿元,所有者权益669.36亿元,资产负债率25.06%,流动比2.35,速动比0.96;实现营业收入688.30亿元,净利润66.54亿元。

5、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银行系租赁公司,注册地在中国昆明,法定代表人任永光,注册资本30亿元。股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13年末,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达到123.5亿元,所有者权益30.12亿元,资本充足率27.85%;实现净利润1158.8万元,租赁资产收息率100%,无不良资产。租赁资产利息收入累计2.34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4406万元,资金利息支出1.22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同类业务执行相同标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方建一、邹立宾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汝革、丁世龙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Christian K. Ricken、Choo Nyen Fui(朱年辉)回避。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剑波回避。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任永光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予以认可,签署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45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事项、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45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事项、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6.5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事项、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30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事项、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60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授信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董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业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启动中国石化销售业务重组、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石化已经启动了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预计在2014年3月31日前,将中国石化所属销售业务板块资产整体注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黄文生
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2014-01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西证监局2014年2月10日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公司履行承诺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更好的结合,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无明确到期日	未履行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4年2月14日公告。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并在2014年6月底前对本承诺进行研究并重新规范。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2014—0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完成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继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司发布的《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编号:临2014-008),本公司宣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已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为270日,年利率为5.1%,起息日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与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下称“互联网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便捷信贷、产品研发、渠道拓展等多个方向深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

根据协议,本行与互联网协会将携手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借助互联网企业技术、渠道优势,提供普惠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1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已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4-0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第一项议案——审议通过《2013-2016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管理制度》, 补充说明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董事长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年度津贴四部分。基本工资为每年33.275万元,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工资按基本工资的100%计算,只有管理层达到年度考核指标、考核合格后才可发放。超额完成年度考核指标提取年终奖,用于奖励全体管理层,具体办法是:以年度净利润数为基数(2013年的考核指标为董事会批准的2013年度预算净利润);2014年-2016年按照确定考核指标),超额完成5-20%时提取净利润总额的4%用于奖励;超额完成20-40%时提取超额部分的8%用于奖励; 超额完成40%以上时, 提取超额40%以上部分的12%用于奖励。董事长获得总奖金额的20%。董事长按照《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年度津贴管理制度》,领取董事年度津贴。

其中第二项议案——审议通过《2013-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管理制度》, 补充说明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年度津贴四部分。基本工资为每年26.62万元,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工资按照基本工资的80%计算,只有管理层达到年度考核指标、考核合格后才可发放。超额完成年度考核指标提取年终奖,用于奖励全体管理层,具体办法是:以年度净利润数为基数,超额完成5-20%时提取净利润总额的4%用于奖励; 超额完成20-40%时提取超额部分的8%用于奖励; 超额完成40%以上时,提取超额40%以上部分的12%用于奖励。监事会主席的年终奖按照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的平均水平发放。监事会主席按照《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年度津贴管理制度》,领取监事年度津贴。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2014-01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下午16:0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为7人,实到人数为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耿莉萍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耿莉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朱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新一届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决议包含五项内容,分别进行了单项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锦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三年;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余守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三年;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三年;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三年;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原增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任期三年;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郑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郑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之规定,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禾(独立董事)

委员:张禾(独立董事)、马德煌(独立董事)、李鸿。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德煌(独立董事)

委员:马德煌(独立董事)、杨建君(独立董事)、耿莉萍。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建君(独立董事)

委员:杨建君(独立董事)、张禾(独立董事)、耿莉萍。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耿莉萍

委员:耿莉萍、马德煌(独立董事)、杨建君(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个人简历》

个 人 简 历

耿莉萍,女,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研究生学历。曾任标准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标准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耿莉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个 人 简 历

朱寅,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研究生学历。曾任标准股份副总经理,兼标准缝纫机菀坪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标准股份副总经理兼销售总公司经理。现任标准股份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朱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个 人 简 历

陈锦山,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职称,研究生学历。曾任标准股份副总经理兼标准欧洲公司总经理。现任标准股份副总经理、标准国际贸易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销售总公司总经理。

陈锦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个人简介

余守旗,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研究生学历。曾任标准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标准股份副总经理兼标准欧洲公司总经理、标准股份总工程师。

余守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个 人 简 历

邓斌,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工程师职称,研究生在读。曾任标准股份计划部部长。现任标准股份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部长。

邓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个人简介

黄玮,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研究生在读。曾任标准股份副总经理、标准股份西安制造公司总经理。现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个 人 简 历

原增胜,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技师职称,研究生在读。曾任标准股份西安制造公司制造部部长、标准股份西安制造公司装配车间主任。现任标准股份总经理助理。

原增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个 人 简 历

郑璇,女,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会计师职称,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西安标准电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国营第一钟表机械厂财务处处长。现任标准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郑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2014-016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3月24日下午16:30在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选监事李贺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推选李贺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个人简历》

个人简历

李贺玲,女,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标准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公司监事。现任标准集团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李贺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4-01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海泉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3,625,5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报告》。

(四)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五)2013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141,976,883.8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376,879.56元。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9,708,662.08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083,305.15元, 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8,875,610.57元, 当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4,749,746.36元。公司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6,799,2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535,985.6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七)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八)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625,52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